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鄭立程

電話：05-3622712分機6602

傳真：05-3621846

電子信箱：bryan7172@mail.cyh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道管字第1150074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50074920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50074920_ATTACH2.pdf、376500000A_1150074920_ATTACH3.
xlsx)

主旨：檢送本縣公告「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請協助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
- 二、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航活動之區域。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竹崎、嘉科實驗高中)、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建設處道路管理科(含附件)



運輸管理科 收文:115/04/01



1150103983

有附件